

# 生育保险报销申报生育津贴需提供的资料

## 一、 证件复印件（全部用 A4 纸复印）

1.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一张纸上 1 份

2. 社保卡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1 份

社保卡原件需要到社保卡发行银行开通金融功能

3. 天津市一孩/二孩生育服务登记信息（原件、复印件）各 1 份

（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提供），如果已经做了联网妊娠登记，则无需提供

4. 婴儿出生证 1 份

## 二、 证明 登记表 申请表

1. 单位开具证明（人事提供）

2. 天津市生育保险其他住院登记表（粉色）

如果在联网医院生育并已结算住院手术费用，无须提供。

3. 天津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个人申请支付表 个人下载打印

4. 个人签字的保证书（人事提供、个人签字）

## 三. 医院资料（证章齐全）

1. 术后诊断证明书（住院医院开具） 盖生育保险章和诊断证明章

（注明手术名称）

2. 出院记录（住院医院开具） 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育保险章和病案室章

3. 门诊专用收据“社保报核联”、费用清单、处方 盖生育保险章

如已经联网结算住院费用，则只提供产前检查的收据、清单、处方；

产前检查费用已经联网结算超过限额标准的，无需提供任何收据。

5. 国内异地生产、还需提供《异地分娩登记表》、《天津市生育保险其他住院登记表》

6. 国外生育的，需要对医院出具的材料进行翻译后，到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## 四、申报时间

考虑到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育的，生育津贴打入社保卡的方式改为按月支付，故申报材料的时间改为生育一个月后，提交相应材料到人力资源部。